

#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申請書

## (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)

茲依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，申請認養本市人行道

認養既有人行道

一、認養位置臺北市\_\_\_\_區\_\_\_\_路\_\_\_\_段\_\_\_\_號，其範圍長\_\_\_\_m、寬\_\_\_\_m及面積\_\_\_\_m<sup>2</sup>；認養範圍將由申請人一併納入管理及環境清潔範圍。

二、認養範圍內行道樹及燈具等

暫不認養。

亦一併認養，並經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同意，相關資料如後附。

亦一併認養，刻正向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申請，俟同意後補送文件

(以上擇一勾選)

三、認養範圍內街道家具\_\_\_\_(例如座椅、候車亭)暫不認養亦一併認養(以上擇一勾選)

其他公有設施認養後與現況不相同部分條列如下:\_\_\_\_\_。

建案認養人行道

一、本建案\_\_\_\_建字第\_\_\_\_號新建工程(臺北市\_\_\_\_區\_\_\_\_路\_\_\_\_段\_\_\_\_號旁，\_\_\_\_段\_\_\_\_小段\_\_\_\_地號等共\_\_\_\_幾筆土地)，申請認養人行道、無障礙斜坡道及車行斜坡道等，其範圍長\_\_\_\_m、寬\_\_\_\_m及面積\_\_\_\_m<sup>2</sup>；認養範圍將由申請人一併納入管理及環境清潔範圍。

依新工處標準圖說施作，認養人行道\_\_\_\_年。(依辦法第5條規定，以3年為原則)

變更人行道鋪貼材質，認養\_\_\_\_年(依辦法第4條規定，第一次需檢附延長認養期間至少15年同意書)

(以上擇一勾選)。

二、車行斜坡道業經貴處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核准，原核准材

質為\_\_\_\_\_。

材質依原核准圖說施作

現為配合整體人行道景觀，將材質一併改為\_\_\_\_\_

(以上擇一勾選)

### 三、認養範圍內行道樹及燈具等

暫不認養。

亦一併認養，並經貴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同意，相關資料如後附。

亦一併認養，刻正向貴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申請，俟同意後補送文件。

(以上擇一勾選)

### 四、認養範圍內街道家具\_\_\_\_\_ (例如座椅、候車亭) 暫不認養 亦一併認養 (以上擇一勾選)

其他公有設施認養後與現況不相同部分條列如下:\_\_\_\_\_。

檢附認養範圍現況圖說及詳細規劃設計圖(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、鋪面材質或其附屬設施時應檢附)圖說5份

(1份正本、4份副本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含鋪面材質、顏色、周邊界面施作大樣圖、路口無障礙斜坡、車道出入口位置寬度、照明、與街道設施等及路面、側溝平面、斷面圖及預為埋設纜線管路之設計圖及手孔樣式圖等標示)，辦理認養，以利都市發展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申請人：

認養人請視實際狀況填寫。

111.10.21版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